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4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9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10: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董事张静明因公出差未能参加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9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璟、陈留平、张学军、王晓瑞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4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0日,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固废")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区固废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3日

注册地点: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骊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

公司于2011年10月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新区固废。截至目前,新区固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100.00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0.00%	900.00
合计	100.00%	3,000.00

二、新区固废一年一期财务数据介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467.20	7052.53
净资产(万元)	3003.74	3807.33
	2013年度	2014年1-7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02.77	1270.20
净利润(万元)	194.03	758.18

三、核心业务及同业竞争介绍

新区固废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填埋,上市公司及新区固废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不从事上述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新区固废与公司子公司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镇江港润物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新区固废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采购额(或接受劳务)占新区固废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或其他收入)占新区固废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由于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新区固废对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等均不构成重要依赖。

新区固废新三板挂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改制、挂牌方案介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7月31日,新区固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8,073,295.18元。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新区固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18.08万元。新区固废拟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新区固废经审计净资产38,073,295.18元扣除专项储备837,478.95元后,按1:0.805676折合股份,折合股本30,000,000股,剩余未折部分净资产7,235,816.23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变更完毕后,新区固废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时,原来新区固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益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新区固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五、新区固废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申请挂牌的原因

新区固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新区固废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新区固废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新区固废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新区固废股票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新区固废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且新区固废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偏小,新区固废股票挂牌转让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新区固废股票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因此,新区固废股票挂牌转让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新区固废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1、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新区固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新区固废与股东单位在业务方面分开的情况:新区固废与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新区固废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体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

(2)新区固废与股东单位在人员方面分开的情况:新区固废在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方面完全独立。新区固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新区固废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区固废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

(3)新区固废与股东单位在资产方面分开的情况:新区固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新区固废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新区固废与公司资产独立。

(4)新区固废与股东单位在机构方面分开的情况:新区固废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况。新区固废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新区固废与股东单位在财务方面分开的情况:新区固废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会计系统控制制度;新区固废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新区固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因而新区固废与公司财务独立。

2、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持股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新区固废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新区固废的控股权。

3、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在新区固废设立之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而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新区固废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新区固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新区固废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新区固废申请新三板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4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东控01)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东控01"品种(下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12042),摘牌日为2014年9月15日(于2014年9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兑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9日,本息兑付日为2014年9月22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本息的权利。

2011年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0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22日兑付本金和2013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兑付本息的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3年期品种"11东控01"发行规模为4亿元,无担保。

3、债券简称及代码:3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东控01"(代码:112042)。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利率:"11东控01"票面利率为7.2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1年9月22日

8、付息日:自2012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1东控01"信用级别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1、本次兑付的本金: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11东控01"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2、本次兑付的利息: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11东控01"票面利率为7.2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5.25元)。

三、本次兑付本息的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兑付日

1、债券摘牌日:2014年9月15日(于2014年9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2、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3、债券本息兑付日:2014年9月22日。

四、摘牌安排

公司本期债券("11东控01")将于2014年9月15日摘牌。

五、债券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六、债券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的兑付。在本次兑付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的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证券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七、关于本次债券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联系人:黄勇、李雪军

电话:0769-22083320

传真:0769-22083320

邮政编码:52311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人:陈东、石磊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东控02)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东控02"品种(下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12043)将于2014年9月22日,支付2013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11东控02"支付利息7.4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9月19日,付息日为2014年9月22日,除息日为2014年9月22日。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亿元,有担保。

3、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东控02"(代码:112043)。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利率:"11东控02"票面利率为7.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1年9月22日

8、付息日:自2012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11东控02"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1东控02"信用级别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债券"11东控02"的票面利率为7.40%,本次付息每10张"11东控02"派发利息人民币7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6.6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资金到帐日

1、权益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2、除息日:2014年9月22日

3、付息日:2014年9月2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2014年9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9月22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联系人:黄勇、李雪军

电话:0769-22083320

传真:0769-22083320

邮政编码:52311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人:陈东、石磊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9月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提交的《关于选举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提交了《关于选举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孟凤朝、彭树贵、张宗言、庄尚标为执行董事人选,葛付兴为非执行董事人选,王化成、辛定华、承文、路小蔷(女)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经审议,该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孟凤朝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孟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孟先生于1982年1月至1998年5月期间,曾在铁道部及其下属工程公司出任多个职位。于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中铁建设开发中心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孟先生担任中国最大铁路基建承包商之一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常委,并于2001年4月至2002年8月兼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之一)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先后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800)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并于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书记。孟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孟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隧道及地下铁道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彭树贵先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彭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丰富的法律知识。彭先生1972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铁第十四工程局党委书记,2001年4月至2006年2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6年2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主席,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铁建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彭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项目经理、国家一级建造师。

张宗言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张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张先生1981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自200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起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3年3月28日起任本公司总裁,2013年6月6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庄尚标,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庄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管理经验。庄先生2005年加入中铁建总公司,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年2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路桥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兼任中铁建总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庄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葛付兴,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曾任武警北京总队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国办人事司二处、三处处长、助理政务专员、巡视员兼副司长、司长。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熟悉人力资源管理和宏观经济政策,担任中国轻工集团外部董事。

王化成,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熟悉财务管理,现任华夏银行、中工国际独立董事,中国外运长航外部董事。

辛定华,55岁,中国香港,欧盟国家居留权,大学学历,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师、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会计师,香港上市公司商会主席,现任晶门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召集人,联交所理事,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名誉总干事,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区总裁兼香港投资银行部主管。辛先生亦曾历任汇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执行董事兼投资银行业务联席主管,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承文,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31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科技委副主任。熟悉企业管理、科技创新和质量管理。

路小蔷,女,59岁,加拿大国籍,香港居留权,在加拿大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加拿大皇家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BNP投资银行亚洲副总裁、董事;美林亚洲投资银行副总裁、董事;花旗银行亚洲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德意志银行亚洲董事总经理、企业及投资银行中国主管、企业及投资银行大中华区副主席;现任中国建材集团董事会外部董事;英国标准人寿亚太区咨询委员会委员。熟悉企业境内外并购、融资,境内外上市规则,财务分析,审计、市场营销、宏观经济。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2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105263578股,占股份总数的59.8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021726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09088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6%;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9468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梁立新、李良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5263578股。表决结果:同意1051301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33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35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反对133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2013年9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归还后,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00万元。详见公司2014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2014年9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6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瑾先生因个人工作任务繁重无法更好的履行监事职责,同时为了积极响应中组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号召,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李瑾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李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6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鑫科材料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现对《鑫科材料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有关更正如下:

一、半年报全文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填写有误。

原为:

(三十九)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6.87	-42,734.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6,051.65	-11,680,114.4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80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8,101.10	23,184,217.64
其他	2,455,819.47	
合计	51,693,417.21	11,461,368.92

现更正为:

(三十九)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6.87	-42,734.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346,051.65	-11,680,114.4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80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8,101.10	23,184,217.64
其他	2,455,819.47	
合计	51,693,417.21	11,461,368.92

二、半年报XBRL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填写有误。

原为:

(三十九)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6.87	-42,734.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346,051.65	-11,680,114.4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80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8,101.10	23,184,217.64
其他	2,455,819.47	
合计	51,693,417.21	11,461,368.92

现更正为:

(三十九)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6.87	-42,734.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6,051.65	-11,680,114.4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80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18,101.10	23,184,217.64
其他	2,455,819.47	
合计	51,693,417.21	11,461,368.92

根据相关规定